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 第三條

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研究人員授課，應符合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

##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 第五條

最近一年評鑑通過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7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一、研究

### (一)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政策研究型】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必要 項目	<p>1.執行計畫主持人交付之任務，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主持人認可。</p> <p>2.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每兩年累計達1件以上，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p> <p>3.校務研究相關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自任職後1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p> <p>5.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入帳金額：教授級研究員25萬元以上；副教授級研究員15萬元以上；助理教授級研究員5萬元以上)。</p>	第1項為必要項；任職每兩年需完成第2項(計畫件數與金額計算方法如備註)；完成3-5項中任1項之項目。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A1必要項目與A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A2 基本 項目	<p>1.期刊論文(A1-3項目以外)。</p> <p>2.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為作者之一)。</p> <p>4.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p> <p>5.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6.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7.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p> <p>8.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p> <p>9.執行30萬以上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p> <p>10.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p> <p>11.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p> <p>12.協助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論文專題指導。</p> <p>13.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p>	1~13項為自選項，需達成左列3項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
- 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 (2)金額：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 3.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核定清單或「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並經計畫主持人認可採計。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SCI、AHCI、SCIE、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

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 、Scopus 收錄期刊。

5. 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移轉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6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人數均分。
6. I級期刊論文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篇數以共同人數均分為原則。
7.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需經計畫主持人認可採計。
8. I級期刊論文(限Q2等級以上)有多篇者，得分別採列為A2基本項目。
9. 執行多件30萬以上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得分別採列為A2基本項目。

## (二)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產學推動型】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必要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執行全校性計畫</b>(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li><li>2. 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li><li>3. 自任職後第二年起，每年需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li><li>4. <b>I級期刊論文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b>(教授級研究員:每年2篇；副教授級研究員:每年1篇；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li><li>5. 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li><li>6. 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入帳金額：教授級研究員50萬元以上；副教授級研究員3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級研究員10萬元以上)。</li><li>7. 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li></ol>	任職後第一年需完成第1-3項中任1項；任職第二年起需完成1-3項中任2項(計畫件數與金額計算方法如備註)；完成4-7項中任1項之項目，但不受項目上限之限制。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A1必要項目與A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A2 基本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刊論文(A1-3項目以外)。</li><li>2. 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li><li>3. 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為作者之一)。</li><li>4. 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li><li>5.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li><li>6. 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li><li>7.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li><li>8. 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li><li>9. <b>執行30萬以上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b>。</li><li>10. <b>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b>。</li><li>11. <b>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b>。</li><li>12. <b>協助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論文專題指導</b>。</li><li>13. 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li></ol>	1~13項為自選項，需達成左列3項	

備註：

1.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

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2)金額：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3.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核定清單或「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並經計畫主持人認可採計。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SCI、AHCI、SCIE、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可包含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收錄期刊。

5.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移轉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6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人數均分。

6.I級期刊論文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篇數以共同人數均分為原則。

**7.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需經計畫主持人認可採計。**

**8.I級期刊論文(限Q2等級以上)有多篇者，得分別採列為A2基本項目。**

**9.執行多件30萬以上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得分別採列為A2基本項目。**

### (三) 講師級研究員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A1 必要 項目</b>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 2.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	完成1-2項 中任1項	各研究人 員評鑑期 間A1必 要項目與 A2基本 項目。
<b>A2 基本 項目</b>	1.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0.3件以上，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 2.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3.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 4.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入帳金額：10萬元以上)。 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為作者之一)。 <b>8.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b> <b>9.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b> <b>10.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b>	1~ <b>17</b> 項為 自選項， 需達成左 列3項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p><u>11.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u></p> <p><u>12.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u></p> <p><u>13.執行30萬以上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u></p> <p><u>14.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u></p> <p><u>15.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u></p> <p><u>16.協助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論文專題指導。</u></p> <p><u>17.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p>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
- 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 (2)金額：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 3.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核定清單或「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並經計畫主持人認可採計。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 4.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移轉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6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人數均分。
- 5.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需經計畫主持人認可採計。
- 6.執行多件30萬以上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得分別採列為A2基本項目。

## 二、服務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b>B1 必要 項目</b>	<p>1.提供本校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2.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3.協助辦理招生活動，經院系(所)主管認證。</p>	1~3 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 B1 必要項目與 B2 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b>B2 基本 項目</b>	<p>1.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p> <p>2.擔任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專業領域論文審查。</p> <p>3.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p> <p>4.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p> <p>5.協助進行研發技術推廣之工作(含海內外研發技術推廣、共同指導各級學校師生參與科展及技藝競賽等)。</p> <p>6.擔任本校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輔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並有具體績效者。</p> <p>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p> <p>8.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p> <p>9.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p> <p>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p> <p>11.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p> <p>12.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1次以上。</p> <p>13.協助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視，經單位主管確認者。</p> <p>14.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p>	1~14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 三、教學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b>C1 必要 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u>3</u>小時至<u>6</u>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li> <li>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li> <li>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li> <li>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li> </ol>	1~4 項於實際授課期間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 C1 必要項目與 C2 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b>C2 基本 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li> <li>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li> <li>協助至海外開授境外專班課程。</li> <li>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li> <li>配合本校開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2次以上。(業務單位提供)</li> <li>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演並有具體成效者。</li> <li>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對實務或就業能力提升具有具體成效者。</li> <li>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li> <li>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li> </ol>	1~10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備註: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